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地訴字第116號

原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國泰

訴訟代理人 趙芸晨律師

黃俊穎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李芷婷

江子榆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6698號訴願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字第87號、臺灣新北地方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3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原告代表人原為楊南平，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國泰，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13至11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事實概要：原告經營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緣原告對所僱時薪制勞工黃宜蘋、許智傑、胡智源、陳慧恩、莊于靚（原名：莊雯惠）、韓荃、陳儷心、簡詩穎、陳思郁、何欣耘、謝旻靜及謝沛潞

01 等12人（下合稱系爭12名勞工，分稱姓名），於111年11月
02 起大幅減少排班日數，且於111年12月起不予排班，系爭12
03 名勞工於111年12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依勞基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
05 付資遣費，惟原告迄今仍未給付。被告認原告違反勞工退休
06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爰依同
07 條例第45條之1第1款、第53條之1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
08 反勞退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以112年2月23日新北府勞業字第
09 1120285262號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新
10 臺幣30萬元，並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
11 文及處分金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112年10月5
12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6698號訴願決定書駁回，遂提起本
13 件行政訴訟。

14 四、本院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
15 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
16 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17 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
18 之虞者。」；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第1項）勞工適用
19 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20 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
2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22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23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24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第2項）依前項規
25 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第
26 45條之1第1款規定：「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27 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
28 給付者，應按次處罰：一、違反第11條第2項或第12條第1
29 項、第2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本件原告是否違反勞
30 退條例第12條規定而有原處分所示之違法，係以系爭12名勞
31 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

01 契約是否為合法終止為先決問題，而此又涉及原告於111年1
02 1月起大幅減少排班日數、於111年12月起不予排班，是否該
03 當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及原告有無其他違反勞
04 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事由而該當同條項第6款規定之爭議。
05 經查，陳慧恩、韓荃、陳儷心、陳思郁、謝沛潞等5人，以
06 及莊于靚，已分別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原告依勞退條例
07 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等，上開先決問題與爭議，現分別繫
08 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14年度審勞上字第87號，原一
09 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6號）、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案號：112年度勞訴字第213號）審理中（本院
11 卷二第47至83、497至528頁），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避免
12 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就相牽連法律關係見解兩歧，本院認有
13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5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

16 法 官 洪任遠

17 法 官 劉家昆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陳弘毅